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D3-02469

采购人：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对 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D3-02469）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4-D3-02469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60 万元。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1	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1 项	在 CCTV2《第一时间·城市天气预报》栏目播出“桂林米粉”宣传内容，连续播出时间为 12 个月。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

重庆鼎治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 37-1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合法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受到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5 年 1 月 3 日 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号）
3.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报名资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单位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

---

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的信用记录。

六、报价保证金：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 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 8 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八、协商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 8 层）。

九、业务咨询：

1. 采购人：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18178715969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 8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481497424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号

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说明：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 cctv2 《第一时间·城市天气预报》展示“桂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时间》是央视财经频道第一档“清新、时尚新闻资讯类栏目”，每天早晨 7:00 开播，第一时间解读热点事件的发展动态，第一时间了解昨夜今晨新闻事件，第一时间感受全球趣味、调剂全天心情。在每天 CCTV-2 的第一时间窗口让观众第一时间关注，占据第一印象，留下第一记忆。“第一印象”作为 CCTV-2 财经频道全天唯一一档城市天气预报节目，播出时间每天早上，一天一次，该栏目是由中央电视台国家气象局联合授权一众传媒公司独家运营，利用天气预报播报时采用全屏幕播放形式集中展示区域差异，品种差异，不同地域文化背景下的知名品牌。该栏目覆盖早间黄金时间段，受众人群多为政府领导、商企人士、CCTV-2《第一时间》带来最深刻的“第一印象”一城一窗口，一市一名片。

二、技术要求：

在 CCTV-2 第一时间城市天气预报栏目播出“桂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内容，具体要求为每日播放次数 1 次，播出时间：早上 7:03 分或 8:55 分，画面有“桂林米粉”LOGO 和中文字体，有“桂林米粉”等字样，连续播出时间为 12 个月。

三、采购上限控制价：60 万元（竞标人最终报价不允许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四、服务期限：展示周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展示 12 个月。（以签订采购合同之日始至展示服务期结束止）

五、付款方式：市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18178715969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 8 层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号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481497424
1.3	项目名称	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1.4	项目编号	GLZC2024-D3-02469
1.5	采购预算	60 万元
1.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	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报名资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单位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的信用记录。
1.8	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重庆鼎治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2	质疑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号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481497424
8.8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户 名：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65200000259

12.1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5.1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5.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5.3	递交报价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报价样品地点	无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在对报价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报价保证金	<p>1、保证金的金额：0 元</p> <p>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下指定账户：</p> <p>户 名：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p> <p>账 号：45050160465200000259</p> <p>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具备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报价。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疑问和质疑

---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

---

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 三 报价文件

## 8. 报价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报价文件。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报价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报价无效。

8.5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报价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政府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

---

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报价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按相应的说明编写和提交：

(1) 报价函：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相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 其它商务文件：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报价人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9) 其它技术文件：针对所竞标服务相关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报价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报价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

## 11. 报价方式及报价组成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13. 报价保证金：0 元。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通过电汇或转账的，应于协商截止日前从公司账户将报价保证金转到以下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65200000259

## 四 报价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4.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 15. 报价文件及报价样品的递交

15.1 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报价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报价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报价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五 评审

### 16. 签到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 15.2 项指定地点。

16.3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协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 17. 评审

17.1 成立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审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7.4.3 评审小组在报价文件拆封前对报价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报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比较与评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7 谈判。如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与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对于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应答文件经评审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采购文件或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8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无效。

17.4.9 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报价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报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

## 19. 拒绝接收

19.1 报价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19.2 报价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报价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19.3 报价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报价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报价人的报价样品。

## 20. 无效报价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的报价无效：

- (1) 报价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4) 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报价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 项的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的；
- (6) 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报价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审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报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授予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报价文件及报价样品的退回

-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报价文件。
- 24.2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2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5 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25.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26. 履约保证金：无

## 七 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2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9.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65200000259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 1:

##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报价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的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4-D3-02469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1	项	为持续推进“桂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抓好“桂林米粉”广告投放工作，不断增加“桂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拟在 CCTV-2 频道投放宣传广告一年。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期限：连续播出时间为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现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2024 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月 日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格式 4: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GLZC2024-D3-02469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024年“桂林米粉”广告宣传服务	1		
合同金额（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完成时间和地点

1. 完成时间：2025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桂林市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市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提供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